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绿化养护项目(六标段)

甲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问：2022年3月3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绿化养护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管养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每年肆拾壹万零伍佰伍拾元/年（小写：
¥410550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费用	小计（元）	备注
1	常州市新北区 罗溪镇绿化养 护项目(六标 段)	管养费用	410550 元/年	
合计（元）			410550	

本合同总价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风险预留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甲方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沃成竞磋[2022]001号）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管养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甲方有权对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中标价测算养护单价（中标价/管养面积）和实际增减面积按实调整养护金额。
3. 履约保证金：5%，以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予以一次性无息转账返还。
4. 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管养服务费根据季度得分百分比例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应支付的管养费用=年度管养费用总价÷4-相应考核扣款。
 - (2) 因管养面积调整而需要按实调整管养费用的，在最后一次支付管养费用时进行调整。
 - (3) 乙方在养护期满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养护不合格部分进行改正，并配合甲方和新成交供应商办理移交手续后支付。如乙方对养护不合格部分不予改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所发生的费用在养护费用中扣除。
5. 涉及到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6.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若不为本项目在职人员缴纳社保，甲方有权从月度养护作业款中扣除。
8. 在磋商前乙方已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目前苗木及草坪的状况，草坪养护必须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和《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及罗溪镇相关管养要求。
9. 移交工作：合同结束期三个月前，乙方应进行缺陷责任期补种、重新清点苗木清单等甲方安排的工作，合同到期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将标段移交给新中标单位。



12. 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实施。肥料、药剂由乙方按要求采购，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管养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本项目负责人为： 陈瑜仙（身份证号码：320481198303086042）。

2. 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管养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管养工作。

3.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 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 乙方承诺配备专职巡查人员，日常巡查内容如下：

(1) 养护区域有无私开、私挖或毁绿种菜现象；

(2) 养护区域内各类绿化植物有无私自修剪现象；

(3) 养护区域内各类绿化管养期间，应接受市、区、镇的绿化管护考评；

(4) 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5) 养护区域内有无利用绿化悬挂横幅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垃圾倾倒等现象。

(6) 其他各类甲方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6. 植物死亡应及时补植或照价赔偿。

7. 在岗的养护、保洁、等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以上着装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式样报甲方确定。

8. 养护区域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工种	人员数量(名)
1	项目经理(养护项目负责人)	1
2	巡视资料员	1
3	园林绿化人员	7



4	道路两侧绿化人员	/
---	----------	---

9. 所有绿化苗木品种、数量、面积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资产登记。
10. 甲方有权对养护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按甲方要求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九条 绿化管养内容的调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甲方亦有权对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绿化管养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不再予以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偿。

第十条 绿化管养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乙方养护操作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 18 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6. 发生绿化被偷盗、挖掘、毁坏的，及时阻止并上报，并负责后续恢复工作。
7. 乙方负责原有设施及绿化的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中。对发现人为破坏设施及绿化行为，乙方有义务对破坏行为进行及时报警并采取有效制止措施，否则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由以上等情况造成的所有空秃、绿化补种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现有的绿化资产进行统计。
9. 乙方需根据承诺提供办公场所及基地，同时保证办公场地及基地的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其他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与甲方另行指令内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②管养合同进行转让或分包的；

③连续2个月考核90分以下的；

④同一事项，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的；

⑤主要管理人员（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资料员）不到岗、不履责三次以上的；

⑥养护工人数量少于额定人数30%三次或50%五次以上的；

⑦违反合同及罗溪镇相关管养规定的；

⑧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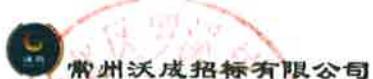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